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中宁)应急责改[2019] 161号

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单晶炉加热电源处开关接线外露。

2. 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试卷批阅不及时。

3. 三项岗位持证人员复训记录未提供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张永叶 证号: 64050014

成小鹏 证号: 6405007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王恩文

中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61)号

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的决定[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61)号]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单晶炉加热电源处开关接线外露.已整改.

2.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试卷批阅不及时.已整改.

3.三项岗位持证人员复训记录未提供.已整改.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刘思远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永升 证号: 64050014

成小鹏 证号: 6405007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